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乃中外合資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Yunnan Qiaotong Package Printing Co., Ltd.)(「雲南僑通」)之60%權益擁有人與昭通市人民政府(Zhaotong People's Government*)訂立意向函件(「意向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將雲南僑通之包裝印刷廠房重置至昭陽工業園區(Zhaoyang Industrial Park)、建議重新發展廠房之原址及建議提升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Zhaotong Xinqiao Printing Co., Ltd.)*(「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建議重置估計涉及資本投資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作土地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而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將用作分階段收購新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完成重置包裝印刷廠房後，雲南僑通可將原址重新發展成為商住發展項目，估計涉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意向函件中亦預期雲南僑通可能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提升其全資附屬公司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雲南僑通將於簽訂意向函件後三十日內成立項目工作小組，以進一步考慮根據意向函件擬進行之事項，並將於需要時委聘專家進行可行性研究。

意向函件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函件之主要事項(包括建議重置、建議重新發展及建議提升印刷設備)須待訂立相關合約文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